

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 111 年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

二、目的：推展民俗體育運動，提升民俗運動裁判水準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、中華民國師資培育及教育學會

六、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6 月 19 日(星期日)，合計三日

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

八、名額：60 名

九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甲級考證者：持有乙級裁判證後，實際從事三年以上裁判工作者。

(二)參加回訓者：具 110 年甲、乙、丙新式裁判證有效期限者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接受報名至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 日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。

十二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請掃描 QR CODE 或至網址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PS4TV5y8wPM4iARK6>

(二)報名費用：新臺幣肆仟元整。

回訓費用：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報名費匯款後，上傳匯款單至報名表單。

戶名：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

代號：009(彰化銀行 東基隆分行)

存款帳號：4122-01-00325900

(三)報名後未參加講習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聯絡電話：0908-198-467

十三、講師：聘請國內具備民俗體育運動知識，資歷淵博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及示範。



十四、授課內容：如課程表(附件一)。

十五、組織與職掌：本會為完成研習任務，視實際需要，採取組織分工職掌如下：

(一)總幹事：負責接洽並與講師研擬安排授課內容、時間與方式。

(二)副總幹事：負責講師之接待。

(三)教學訓練組：組長、組員各一人，負責研習會所需資料之準備及分發工作。

(四)行政組：綜理研習會全盤行政業務。

十六、資格：完成講習人員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，經筆試合格及擔任實習裁判合格後，由本會備冊

連同資料卡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，再由本會核發裁判證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參加講習人員報到時間另行通知，午膳由承辦單位負擔，往返旅費自行負擔。

(二)參加講習人員請準備上課器材。

(三)凡參加本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將不得參加測驗。

十八、及格標準：

(一)學科：80 分(含)以上。

十九、本計畫於呈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備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十、本計畫刊載於本會網站，<https://folk.utapei.edu.tw/index.php>。